

YIN BI 隐秘

● 王
蓬 著



1247.5
1044

平四六武一。平四六武一。入中西制製，與、滋王
六武一。品消提文。明勝復事二二武一。三書受國進甲中
的學文概善世世不武一。第是習河和。中為西刺回斷平二
《書察》成照。此中平八八武一。按宋清人部人部注。以參
。車政付者神。人實世好志是
的商紙耳榮而》康此

利电力经济管



京电力大 00063493

隐 秘

王 蓬 著

•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隆昌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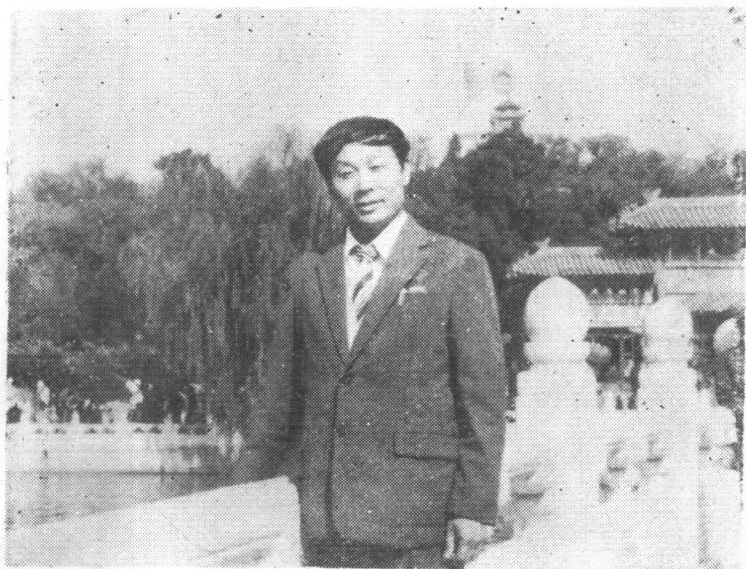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•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·5印张 13插页 227千字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9-0996-7/I·720 定价: 4.55元



作者像

作者小传

王蓬，男，陕西汉中人。一九四八年生。一九六四年初中毕业回乡务农。一九七三年开始创作并发表作品。一九八二年调到陕西汉中地区群艺馆。一九八四年考进鲁迅文学院学习，后转入北大作家班。一九八八年毕业。现为《袞雪》杂志社负责人、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陕西作协理事。

已出版长篇小说《山祭》，短篇小说集《油菜花开的夜晚》。

目 录

姐妹轶事.....	(1)
玉姑山下的传说.....	(90)
小城情话.....	(127)
沉 浮.....	(200)
车行古栈道.....	(221)
别了,山溪小路.....	(238)
雨后阳光格外灿烂.....	(255)
大山深处的星星.....	(269)
隐 秘.....	(286)
失 重.....	(295)
她每天从门前经过.....	(302)
山林的困惑.....	(317)

姐妹轶事

国庆正好是星期天，医院星期六就放假了。正好，我负责基建的住院部大楼也如期交工。整整两年，扯皮淘神，楼总算盖起了，心里有种了却件事儿的欣慰。每天总爱上新楼上去转转，看看，就象男人们得到了个电动刮胡刀或电子打火机，爱不释手，没事总爱拿出揣摩、欣赏一样。

星期六，放假那天下午，施工单位已撤离了，喧嚷的工地一片寂静。鬼使神差，我又去大楼。偏偏就碰见了那件事情。

我刚推开漂亮的自动关闭大门，就听见一阵“嘟嘟”的脚步声象空谷传音一样在大楼里震响。

谁搞什么名堂？我正恼怒，一个姑娘怒气冲冲，涨红了脸，从二楼斜面楼梯上直冲下来，从我身边一擦而过，打开门就跑出去了。待到我回过神，也拉开门看时，正好见着她骑着自行车的背影在大门口消逝了。

不过，我认出来，这个姑娘叫玉凤，在基建队当考勤

员，怪漂亮的，人也机敏。虽说基建队都是乡村青年，可那姑娘一点都不俗气，举止神态，开朗大方，挺惹人喜欢。医院几个单身小伙都托我打听她。可刚才她那惊慌神情，使我猛然惊觉：莫非发生了什么意外？因为隔壁运输公司新建大楼里，曾经发生过几起流氓犯罪事件……我神经立刻紧张起来，而且产生一连串的联想：女的挣扎跑了，男的肯定还在。一个还是几个？要不要喊人？可医院放了假，院里空荡荡的，喊个鬼哟！

反正得上去看看，为防万一，我捡起一根十号钢筋壮胆。就这还紧张得不行，我放轻脚步，上了二楼，幽谷一般的走廊没有一点声息。我想起修建队的办公室在三楼，还没搬走，果真，一上三楼就看见那儿门开着，里面有人！

是他！石海明。我吃了一惊。这小伙是基建队副队长，施工员。这座大楼就是由他全面负责技术，是基建队的台柱子。小伙子二十八九岁，模样英俊，也绝顶聪明。多复杂的图纸，一看就会，瓦工木活，样样能干。关键是这小伙身上有种男子汉敢作敢为的气质。每逢大楼起吊水泥预制楼板时，小伙头戴安全帽，吹着哨子摇着红绿小旗，把百把人的工地指挥得有条不紊，那气势派头常让我想起《西安事变》中的少帅张学良。

我从心底里喜欢这个小伙。也看出来，工地上几个姑娘喜欢他，又怕他。他挺稳重，从没见过他象基建队有的师傅那样，跟姑娘们没高没低乱开玩笑。

不过，那个叫玉凤的姑娘倒跟他挺亲近，听说他们谈恋爱，又是同村的，怎么……

这会，他仍穿着沾满灰浆的工装，抱着双臂，临窗站

着，一点也没有平时那种干净整洁的样儿，头发老长，眼圈泛红，脸色铁青，看得出来，他刚经历了一场感情的风暴。

他见我，先有点诧异，又见我手中拿根钢筋，他显然明白了我的意图，脸上腾起些敌意。我知道解释无用，就干脆直说：

“刚才你们那个叫玉凤的姑娘猛跑出去，我以为出了啥事……”

他嘴唇动了一下，想说什么，却又闭紧了；还恶意地瞪了我一眼。我们之间的空气变得紧张起来，我找不出任何话来说明我信任他。他似乎也不愿解释，越沉默就越尴尬……

“你不回去吗？”我企图打破这种沉寂。

“想走也走不了。”他目光朝屋里一瞥。

其实办公室并没有什么不得了的东西。让我听来，倒是他自己不想走。我猛然记起：陕南乡俗，每当中秋，已定下媳妇，尚未结婚的年轻小伙都需备些刚收获的新鲜瓜果、各色礼品去丈人家做客，谓之“送节”的。早在几天前，基建队那些年轻小伙便急不可待地做着准备，互相开着玩笑。按说，石海明也该去“送节”，是不是刚才同玉凤闹翻了？或是其它原因？打二年多交道，我深知这小伙既机敏又深沉，他不愿说的事情，别人很难让他开口。既然事情不是我估计的那样，乱扯几句，便准备离开了。

“田师傅，”他却叫住了我：“这会儿没事吧？”

“单身汉，老婆孩子调不来，啥事！”

“能不能在这儿呆一会儿……”

我马上意识到他要讲心里的什么隐秘了。奇怪，人总喜欢窥测别人心中的隐秘。我立刻就来了兴致，说：“要不，

上我那去，弄上点酒什么的……”

“不用，这儿就有。”他打开文柜，拿出一瓶酒，摔出一条烟，又端出一些熟腊肉、花生米之类的。看来他也准备独自饮酒解愁的。这些农村小伙，能干，能挣，也能花。常见他们聚在一起吃喝，闹着玩，比公职人员还大方气派。

太阳落山，黄昏来临，正是孤寂的单身汉需要相互慰藉的时候。明明关好了窗户，拉亮了电灯。对了，整个基建队都叫他明明，我平常也这么叫他。

摆好了酒菜，我们相对坐着，单这气氛就使我们贴近了许多。两杯酒下肚，明明脸上泛出了红色……我预料他准备讲了；却没有，他吸烟，拧紧了眉头，不知回顾还是在下决心。

这种沉默简直叫人犯愁，趁着酒兴，我说：

“那个叫玉凤的姑娘不是对你不错么？”

“单是她就好了。”他总算开口了。

“怎么？还有一个？”我想起被报刊纷纷指责的“第三者”，这小伙要真陷进那种“是非窝窝”可就够呛！

“要是别人，还好办，偏偏是……”

“是谁？”

“是她姐姐！”

噢，我吸了口冷气。立刻预感到这其中肯定有一段曲折、复杂、错综纠葛的爱情故事；夹菜的筷子停在半空，眼睛专注地盯着他的嘴巴。他却又顿住了。我再看他的脸色，不觉吃了一惊：他脸色涨红，神情急切，有股豁出去的劲儿，正是人有话要说，憋不住时的那种神情。他长叹口气，象在心理上获得了某种平衡，神态也略为自然一些，开始了他的

讲述。

怎么说呢？我想请你设想一下，象我这样一个小伙，在一个村里，同姐妹俩是邻居，天天见面……不行，不行，这样说不行，我得把内心的隐秘都告诉你，否则你不明白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有谁能比我更了解她们姐妹俩？没有！就她们的父母也只知道她们高矮胖瘦，脾气秉性，抑或肉体上的某处印记。而我却把她们俩的思想感情、灵魂深处的东西都看得一清二楚，你信不信？

这不光因为是邻居，更主要的是因为我这些年的生活、经历跟这姐妹搅和纠缠在一起的东西太多了，也就把有些事情看得清楚明白一些。

我觉着，要了解人，尤其是了解人的灵魂，除了生死关头，利害相悖，就要算爱情了。别笑，你以为农村青年不懂爱情，老是象牲口一样由人牵着，赶集天在供销社门前见个面，去饭馆吃碗汤肉，照张相，说声“我喜愿”，就算了决了婚姻大事？这种老实疙瘩目下一个村也不见能找着一个。其实，距大自然越近，人成熟就越早。草木开花，禾苗拔节，庄稼成熟，鸟儿交尾，暮春时节，暖洋洋的日光，月色底下，清凉凉的流水……都会引起人青春的骚动。而平地里，猫儿叫春，母驹交欢，牛犊羊羔司空见惯的偷情、胡闹都促使了乡村孩子的早熟……

我大约十六岁时，就产生过一次隐隐约约的爱情。一位堂哥结婚。新媳妇生得娇小玲珑，梳着两只小辫，嘴巴翘翘的，脸色红白红白，就象山野里一朵闪动着露珠的梔子花。那天，她走下花轿，娇羞的面孔一下现露在眼前，我忽然觉

得四周的一切都不存在了，呆呆地望着新媳妇，直到她在伴娘们的围拥下，走进洞房；我赶紧跟上去，只见着个背影，花布衫底下，露出一圈水红棉袄……

那会，因为能看见新媳妇，我上学都要绕上一圈，借家什也专上她家。我至今还记得，新媳妇在井台挑水时轻盈的身姿，吆牛推石碾时麻利的手脚，以及和人说话时羞答答的微笑……

我真正产生爱情是上高中的时候。

学校在离村七八里的集镇。

同去的有我，玉风的姐姐宝凤，还有村前的合作。开始，我们三人同路来，同路去，大家随随便便，也没什么矛盾。

后来，合作那当大队支书的爹买了辆自行车，合作便骑着上学了。他明明得意，胖乎乎的脸上，眼睛都笑成一条缝，却装做无所谓的样子，看着我和宝凤，说：

“你们谁来，我带着。”

自然该带宝凤。宝凤却有些扭捏。我笑她不会享福。合作把车子推到她跟前，宝凤这才坐上车子后架。可当合作带着她骑远的时候，宝凤回头望了我一眼，我发现那黑亮的眸子里有一丝埋怨的神色……

而我自己，也忽然产生了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。

之后，合作就天天带着宝凤上学、回家了，把我孤零零地扔在后面。看着他们从我身边驶过，就觉着不舒服。而且，突然感到宝凤不知什么时候变得漂亮，早已不是我头脑中的黄毛丫头了。

她个子高了一截，脸上黄巴巴的色气已经退去，显出红润柔和的光泽；早先枯涩的眼睛，也变得黑白分明，水汪汪的

了，隆起的胸脯现出好看的曲线，手臂肩头也变得柔和浑圆，和我讲话不再象早先那样无拘无束，常羞羞答答，走路时，无意中挨近一些，她就会象小鹿一样跳开，脸也红起来……

她愈这样，就愈唤醒了我心中朦朦胧胧的冲动，有了一种要接近她的愿望，但这个愿望，并不象人们所说：爱情是高尚的。是的，爱情是高尚的，但也常常同自私、狭隘、嫉恨混同在一起，自从我突然发现宝凤的美丽之后，合作再用自行车带她，我就感到很不舒服，甚而有点心神不安了。

但我并不是胡搅蛮缠的混小子，我从小就爱动脑筋。

在学校，同学们都把我叫作“化学脑筋”，别人头疼的作文呀，数理化呀，我总是一学就会。其实，我觉着人的秉赋天分差别不大，关键是遇着什么事情都得先动动脑筋。

现在，我要认真地分析形势：合作的爹是大队支书。那会儿大队支书就不得了。凭良心说，合作他爹还能带头实干，在村里威信蛮高。

我家就不同：富裕中农。爷爷是土改时全县最后一个拔掉地界的“顽固脑瓜”，我爹又是方圆出名的木匠……在人们眼中，我家简直成了农村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。回回运动，都要被敲打一下。

宝凤家呢，是地道的贫农。她娘是村里的贫协代表，一有运动，都要做忆苦思甜报告：

“……新社会多好，共产党来了，我们盖上了花被窝，下雨能穿胶鞋，有暖水瓶，还有闹钟……”每次都博得下面起劲的鼓掌。

我又仔细回顾我和宝凤、合作的关系。我们三个都是五

五年大办合作化时出生的，生日也错前错后。乡村的孩子没有托儿所可上，都是在村巷、禾场、地畔长大。男孩子放牛拾柴禾，捡狗粪；女孩子扯猪菜，捡地耳，采蘑菇。对了，宝凤还有个妹妹叫玉凤。许多事也与她纠缠在一起。玉凤比她姐姐比我都小六岁。我至今还记得这么件事。

小时候，我们最常玩的是“结家家”。

孩子们中靠出手心手背选出“新郎”“新娘”，然后模仿起村里大人“迎亲”的一整套程序闹得天翻地覆。但不知咋，每次若是轮到我和宝凤“做家家”，玉凤便拍着小手直乐：

“快看，快看，明明哥哥和我姐姐做家家了！”

若新郎轮到合作，玉凤便又哭又喊：

“我不让嘛，我不让嘛！”

还跑过去，抡起小拳头，直打合作：“你滚开，你滚开！”又对宝凤瞪起小眼睛，说：

“你要不喜愿，我就给明明哥哥做新娘！”

那撅着小嘴，严肃认真的劲儿，惹得孩子们都好笑了。

但合作却羞得满脸通红。下次从家带出什么好吃的，故意不给宝凤、玉凤姐妹和我吃。

“哼，没吃过！”小玉凤又撅起嘴。

于是，合作就赶紧把剩余的一齐给我们拿来。玉凤吃着人家的，还对宝凤说：“吃了也别给他做新娘……”这当然都是孩提时代的事儿。

但我很自然地就想到了那一件事。

……山是那样高大，天空就被隔成窄窄的一溜。太阳悬在当顶，朗耀的日光照着浓密的山茅草，狗尾巴，毛拉拉……

山风吹过，山草矮了一截，就显出草丛中的黑点……

“噢嘴嘴——山猫子、二狗子，割够了波？”

四下山崖一齐发出回声，轰鸣传响，经久不息。满山满岭也就尽是吆喝，鼓噪了：

“你鬼儿还没栽崖噢……”

“我栽崖，你鬼儿要戴孝哟！”

“栽崖你妈要哭死哟！”

……

这一带缺牛草。伏季里，常要趁农闲，进山割些晒干垛起。男人们都去。暑假里，我和宝凤也常去。

野茅草坡里，男人们常无拘无束开着粗俗玩笑。我们便避开一些，转过个僻静的山洼。镰刀在阳光下闪着银光，山茅草，狗尾巴纷纷倒下，就摊开在山坡晒。一直要割到中午，火辣辣的太阳升到当顶，人困肚饥了，便到荫凉处歇息，吃带来的馍馍，喝山溪泉水……太阳搭坡了。山风吹着，凉快下来。青草也快晒干了，少了份量，才背着回家。

中午歇息，我和宝凤就一起坐在溪流边柳荫下的青石板上，拿出各自带的馍馍，合在一起吃。宝凤还常常解开她的花手绢，里面不是有两条嫩嫩的黄瓜，就是有两个挺大的西红柿。她总是把大的让给我……

一次，吃饱喝足了，我们舒服地在树荫坐下着。这当儿，太阳当空照着，花草树叶吐放出一种叫人心醉的芳香，山坡上散发着的气息象在抚摸着人体。草丛中螭螭儿、山知了不歇气地鸣叫，整个山野里却是一片宁静。别的伙伴都不知上哪儿去了，似乎除了我和宝凤再没见别的人了……我忽然颤抖了一下，宝凤也颤抖了一下，象是坐不住的样子，她

望了我一眼，脸忽然红了……我呢，鬼使神差，竟把嘴唇向宝凤伸去……真没想到，宝凤也把嘴唇向我迎来，但刚碰在一起，就象被蜜蜂叮了一下，两人都迅速分开了，都不敢再看对方，各自都看着遥远的天际，和伫立的青山，心里都感到无比的羞愧……

事后，几乎有整整一个星期，我们见面都不自在，谁也不想说这件事，甚至连“割牛草”这样的字眼都不愿提起。那是考上高中的第一年，我们都正好十七岁。

可是现在，合作却有一辆自行车。

凭良心说，合作不坏，可就是让惯坏了。他爹虽只是大队支书，合作在村里就算“高干子女”了。排队分粮分柴草，都会有人说：“给合作先分吧，他爹忙着。”在学校评三好学生也少不了他，连老师都惹他不起。

可我不怕他。早先放牛时，摔跤，他摔不过我，爬树没我快，功课没我好。村里学校都有一帮人围着我转。倒是合作一见我，老远就喊：

“明明，告诉你个秘密。”

那些“秘密”无非是从他爹那儿知道：村后路边白杨树谁偷砍啦，招工参军让谁去呀之类的。我想听，听完又冒火：参军，招工八辈子也轮不上富裕中农的儿子呀！

合作还老爱讨好宝凤。

上学路上，他常从黄挎包里掏出果子、点心什么的，递给宝凤：“尝尝，我爹从县城开会捎回来的……”

哄鬼，我一眼就看出那纸都油透了，不定什么时候，谁有事求他爹时送去的。可宝凤太老实，心地又好，总信以为真；合作送她，她面软，挺感激地接着，随之又要分一半给

我。急得合作直摆手：“那些你吃，我另给明明。”

现在合作又天天用自行车带着宝凤在我眼前晃来晃去。尽管我看出来，宝凤坐车是不愿意扫合作的兴。只要我一招手，宝凤就会和我一起走路，但我不愿意那么做。我无论如何得有辆自行车。

是的。我得有一辆，无论如何！

朦朦的月亮斜挂在天边，到处都是影影绰绰的鬼影，怪吓人的。我不看，紧握着镰刀，钻到沾满露水的草丛，拼命地割着青草，干不到一会，衣裤就湿透，大腿跟泡得发白，冷得浑身发抖，牙齿打颤……心里直盼太阳出来，不，还是别出来，三伏天的太阳，出来就火辣辣的，草丛又会散发出叫人窒息的暑气，手臂腿杆被柴刺划得尽是血道，让汗水蜇得火烧火燎……我直想把镰刀扔到山沟里去！可一想到自行车，想到可以神气地带着宝凤，就咬着牙和自己过不去，整个暑假都为离村不远的农场奶牛割草……

“啪！”一叠钱扔到柜台上。

我至今忘不了买自行车的情景……头发老长，衣衫肮脏，顶着挺毒的太阳，一气儿跑到镇上，一见商店那熠熠闪光的自行车，伸出粗糙得鸡爪子般的手，扑上去就按了一辆！“干什么，干什么？”售货员慌了，以为我要抢自行车。我便生平第一次神气地把手伸向衣兜……

我也至今忘不了骑车去学校的情景。合作满脸惊讶，同学们都围上来，宝凤的眼神里则是：难怪一个暑假没见你……我好不得意。

宝凤老实，却不傻。她明白我买自行车的意思。但是她